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3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0 年 6 月 17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上午9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委員斌山、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昭一、徐委員千剛、梁委員少凰。

肆、主席：陳委員斌山 記錄：江政忠

伍、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巫組長金臺。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三、工作綜合報告

(一)、為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應變處理作業機制，以利投開票及計票作業順利進行，中選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如附件)，經中選會第 55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18、19、20 案，已由中選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公告成立(如附件)。



## 柒、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苗栗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辦理。

二、本次公民投票全縣18鄉鎮市共設置480個投開票所。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定於110年7月8日前發布公告，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投票權人名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有關下屆苗栗縣議員選舉區劃分，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5月19日府民行字第1100096013號函暨苗栗縣議會110年5月24日苗議事字第1100001108號辦理。

二、本屆縣議員任期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三、本案業經本會第 38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維持原案，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03150019 號函報中選會，惟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及苗栗縣議會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提出選舉區變更方案。

四、下屆縣議員選舉區劃分方案包含：(一)維持原選舉區劃分(二)一鄉鎮市一選舉區(三)部分選舉區調整，各方案選舉區範圍及應選名額如附件(以 109 年 12 月底人口數計算)。

五、為因應疫情升級，選舉區劃分方案之意見彙整採書面方式，本案經函請各縣議員、各鄉鎮市長、各鄉鎮市代表會主席及地方黨部於 5 月 31 日前將意見單傳真或郵寄至本會彙辦，意見單彙整如附件。

六、苗栗縣議會議長鍾東錦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另提部分選舉區調整方案如附件。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函報中選會。

決 議：四案併陳，提請中選會審定。

討論意見：

張委員炳源：上次既已維持原案，原則上應以此方案進行，如若無法達成共識，建議四方案並陳中選會裁決。

李委員錦松：上次委員會決議維持原案，維持原選區劃分的話是大家的習慣，但有部分問題，有些鄉鎮怎麼選都選不上，建議每一鄉鎮市保障一席，其餘再依人口數分配。

蔡委員岱蓉：原選舉區劃分是歷史長期的方式，這次調查是針對檯面上的人物，應該還是要配合選民的需要才做調整，否則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亦會受到影響，所以建議先維持原案。

吳委員振堂：支持維持原案，如果真的要改的話就支持一鄉鎮市一選舉區，否則就是維持原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